

临沂市物价局文件

临价格发〔2015〕118号

临沂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非居民天然气 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物价局、临沂经济开发区物价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各天然气经营单位：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车用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销售价格由 3.73 元/立方米调整为 3.03 元/立方米。

二、车用天然气区分出租车、公交车用气和其他社会车

辆用气，出租车、公交车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4.40 元调整为 3.70 元；其他社会车辆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4.60 元调整为 3.90 元。

三、对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场所用气价格按居民天然气价格执行。

四、各天然气经营单位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五、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对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4 时起执行。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